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段行政副校長兆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絃昌

伍、主席報告：

- 一、內部控制作業在公私部門都有重要的行政管理功能。在運用上藉由預測風險情境、辨識風險項目，並對風險進行管控，就不致影響達成施政目標。
- 二、本次會議即是運用風險管理程序，落實內部控制作業；因此，內部控制作業具備實際管理功能，不是一般的文書作業。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1.5.20)			
編號	案由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及預期成果
110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續提 111 年 2 月 10 日第 265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公布網頁。
11002	110 年度(109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照案通過。	秘書室 資料備查及作為校務評鑑佐證資料。
11003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照案通過。	室 秘書 照案公告實施

二、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或學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各教學單位及學院進行中，預計 7 月 27 前紙本繳回，送各項目業管行政單位覆核後，送回評估單位參照，並提下次會議審核。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新增「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作業風險管控項目，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2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28345 號函請所屬學校落實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並進行應有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附件 1a-見檔案及螢幕)

(一)近期學校經外界通報多起漏洞情資，如資通系統存取控制失當或存在重大漏洞，並經確認為資安事件，為避免敏感資訊外洩，保障教職員生權益，請各

校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各項規範要求辦理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包含下列項目：

- 1.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落實全校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資通系統盤點範圍至少包含行政、教學單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以及學校採購及公務使用之物聯網設備（如網路印表機、網路攝影機、門禁設備、環控系統、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路由器等）。
- 2.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落實全校資通安全風險評估、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針對前開盤點之資通系統清單，應檢核不得使用弱密碼、廠商預設密碼，並符合規範之密碼複雜度要求，以及依業務需求設定適當網路存取限制。
- 3.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有關漏洞修補規定，資通系統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如 Injection、XSS 等 OWASP Top 10 安全弱點），落實漏洞修復並定期更新。

二、業管單位(電算中心網路組)新增作業風險項目(附件 1b)，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提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增「物品管理登記、小額採購違常態樣」作業風險管控項目，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00161200 號函請所屬學校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之審查，就下列建議事項研議參辦：(附件 2a-見檔案及螢幕)

(一)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納入內控機制：部分學校規範校內採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案件，經簽奉核可後，後續履約管理、驗收核銷等程序皆授權申請或由需求單位（含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該項簡化程序之作法固有助於行政及採購效率，惟仍宜具備配套措施。建請本部所屬各大專校院，建立內控查核機制，踐履物品管理手冊之物品增加登記，並關注採購違常態樣，如：

1. 同標的或性質相近標的於同一年度辦理小額採購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不同性質標的皆向同一廠商或集中向少數廠商辦理小額採購、
2. 廠商提供的地址和電話不完整（如：地址無門牌號碼、電話缺碼）、
3. 不同廠商的聯絡方式或其他基本資料相同、
4. 採購標的明顯不符據以請領經費之研究計畫目的等適時抽查瞭解，以及早發現風險。

二、業管單位(總務處事務組)新增作業風險項目(附件 2b)，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提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增「業師協同教學成效考核制度」作業風險管控項目，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00161200 號函請所屬學校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之審查，就下列建議事項研議參辦：(附件 2a-見檔案及螢幕)

(二)研議訂定業師協同教學成效考核制度，必要時得為經費請領之勾稽工具：按本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有關業師協同教學之各項規定，各校可依實際管理需要訂定相關程序。為確保業師協同教學品質，建請本部所屬各大專校院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時，應明文訂定考核制度並落實管考及查核，或將考核制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以掌握業師協同教學授課情形及評估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執行成效，必要時並得作為相關經費請領核銷時之勾稽工具。

二、業管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新增作業風險項目(附件 3b)，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提會議審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40